

证券代码：832917

证券简称：惠洲院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曹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结果，在考虑现时生产经营能力前提下，本着稳健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4 年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形势和价格变动等情况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议案内容：

计划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继续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